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1029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函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2 號 4 樓  
傳 真：(02)2383-2844  
聯絡人及電話：徐詩媛(02)23310774 轉 22  
電子郵件信箱：201422@tafm.org.tw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家醫學會字第 109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課程內容及節目表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掃 描
理事長黃閔照	秘書長黃建沛	林家翎	

主旨：惠請周知轄區西醫師，踴躍報名參與「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07 年 5 月第 7 次修訂，將「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為使西醫師具有「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本學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認證課程，以協助建立國內戒菸治療服務網，提升治療品質及戒菸成功率。
- 三、基礎課程總計 8 小時，分二階段規劃辦理，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6 小時，完訓後線上測驗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於三年內報名第二階段專門課程 2 小時，全程參與（第一、二階段）則可取得戒菸治療醫師「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6 年），並可填表申辦戒菸治療服務，即具有個人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
- 四、核心課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

收

周報公告

黃玉瑋

109.3.27

五、專門課程免報名費（通過核心課程才可報名），席位有限，  
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者，詳細內容說明及報名，請  
逕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專科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紀念醫院

董事長黃信彰

## 敬請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

一、受理申請對象：3年內核心（線上）課程完訓之（西）醫師，並經線上測驗成績達80分者。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107年5月第7次修訂，將「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於107年8月1日起生效。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前一週（或額滿）截止。

三、報名方式：僅受理網路報名。

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http://quitsmoking.hpa.gov.tw>）」，登入後點選『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本課程免報名費，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限擇一場並請於課前一週完成報名，以利作業，不受理「現場報名」。
- 2、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訓練，並能全程參與西醫師報名。
- 3、本課程需全程參與，上午時段須在10:10、下午時段14:10前完成報到，逾期不再受理報到，並且完成簽到、簽退。
- 4、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另通知已報名者改參加其他場次的課程。
- 5、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將於課前一週，公佈於本計畫網站首頁的「公告事項」（<http://quitsmoking.hpa.gov.tw/>），不再另行通知。
- 6、課程聯絡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徐小姐 電話：02-23310774 分機22。

五、109年度「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專門課程」課程內容、日期及地點：

課程日期及地點：（各場次地點如有變動依系統公告為準）

日期	地區	上課地點
109.07.26 (日) 上午	中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
109.08.23 (日) 上午	北區	台大醫學院 101 講堂
	同步視訊	待確認會場
109.09.13 (日) 下午	高屏區	預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第一會議室

課程內容：（各場次時間次序依講者實際講課為準）

次序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講題
	09:50 ~ 10:00	13:50 ~ 14:00	簽到及前測 (Pre-test)
1	10:00 ~ 10:50	14:00 ~ 14:50	治療菸品依賴的臨床技巧
2	10:50 ~ 11:40	14:50 ~ 15:40	個案討論
	11:40 ~ 12:00	15:40 ~ 16:00	後測 (Post-test)

